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1.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1)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2)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是	是	<p>(1) 本行依金控母公司訂定之「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作為誠信經營遵循之政策，本行同時訂有「第一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誠信經營原則並揭露於本行網站；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行每半年定期向(常務)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並將執行情形彙報金控母公司。</p> <p>(2) 本行為防範員工之不誠信行為，於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訂有相關防範措施，說明如下：</p> <p>A. 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p> <p>B. 員工不得向本行其他員工或本行往來之客戶挪借款項，並不得利用他人名義向本行遂行交易或借款。</p> <p>C. 員工除辦理本職公務外，不得私自擅用本行名義。</p> <p>D. 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p> <p>E. 員工對於本行之業務及顧客與本行往來之資料應依規定嚴守秘密。另本行每年均向保險公司投保銀行業綜合保險，保險範圍包含員工不忠實行為。</p> <p>(3) A. 本行於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皆訂有遵守誠信行為之規範及懲處規定，並且定期舉辦「員工法紀教育宣導」、「金融舞弊案例分析及防制」等教育訓練，以防範員工之不誠信行為。本行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每年均簽署「第一商業銀行董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及「第一商業銀行員工行為準則」聲明書，內容涵蓋各項法規命令、公司內部規定及道德標準。</p> <p>B. 本行訂有「問責委員會設置規則」、「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則」，違反誠信原則者，視其是否屬高階管理人員，分別提付問責委員會及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作出懲處決議，倘不服處分者，亦得向前揭委員會提出申覆；相關懲處結果並定期函知本行各單位以收警惕之效。</p>
<p>2. 落實誠信經營</p> <p>(1)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2)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3)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4)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5)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是	是	<p>(1) 本行於辦理採購或招標案時，均就參與之供應商確認過去是否有不誠信之紀錄，且簽訂契約中皆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2) 本行係金控母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適用金控母公司訂定之「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行每半年定期向(常務)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並由金控母公司彙整各子公司執行情形，向其誠信經營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同時於年報中揭露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p> <p>(3) 本行已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45條及主管機關相關釋令，訂定「第一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一商業銀行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政策」，並執行嚴謹控管作業程序，以防範利害關係人從事非常規交易。另，本行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若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均依據「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p> <p>(4) A. 本行會計制度主要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參考銀行公會制定之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編製而成，且每年均委託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p> <p>B. 本行已制定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之內部控制制度，由相關部門依職掌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並每年定期配合法令變動或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訂，以確保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p> <p>C. 本行內部控制制度總則之修訂送董事會審議，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表則按季彙編陳報總經理核定後函布遵循。</p> <p>D. 本行每年度皆訂有年度稽核計畫，並依計畫內容辦理查核，以評估各項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另將查核結果及追蹤內外部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p> <p>E. 本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均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於各單位設合法令遵循主管，以確保各單位於執行業務時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另外主管機關對本行的監督管理、外部稽核人員(例如會計師)對本行之查核等，均能促使本行能在符合各項法規之前提下穩健經營。</p> <p>(5) 本行定期舉辦「員工法紀教育宣導」、「金融從業人員職業道德規範及法令遵循」等教育訓練，以防範員工之不誠信行為。</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3. 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1)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2)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3)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是	是	<p>(1) 本行訂有「檢舉制度實施準則」，設有專線電話、傳真、專屬電子郵件信箱等檢舉管道，並由專責人員處理。</p> <p>對於檢舉案件之查證結果及建議事項，視案情內容並依本行人事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對檢舉人提報獎勵；以不公開方式處理，並注意獎勵事項登載之保密性。</p> <p>(2) 本行訂有受理檢舉案件之調查流程、利益衝突迴避及後續處理機制，所有文件以密件方式處理，相關資料均嚴予保密。</p> <p>(3)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已無身分保密之必要者外，本行處理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對於具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包含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於辦理案件時對於具名檢舉人姓名及其他可能推知檢舉人身分資料予以遮蔽處理。</p> <p>本行亦規範不得因檢舉案件而對具名檢舉人、配合調查之人員及拒絕不法行為之決定或實施者有不當處置，如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不利之考績、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金、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之不利變更、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p>
<p>4. 加強資訊揭露</p> <p>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是		<p>本行依金控母公司訂定之「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執行相關誠信經營作法外，亦以年報、官方網站等對外文件揭露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守則暨行為指南之內容。</p> <p>本行經由公司網站定期揭露財務資訊，及自102年起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稱Basel III），為落實第三支柱-公開資訊與報表揭露，發揮市場紀律效果，定期揭露定性及定量資訊，以表達本行誠信經營之結果，並作為最低適足資本（第一支柱）與監理審查（第二支柱）之補充。</p>
<p>5. 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行依金控母公司訂定之「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執行相關誠信經營作法，無差異。</p>			
<p>6. 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金控母公司編製之「第一金融控永續報告書」，涵蓋本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相關資訊，且金控母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暨透過誠信經營委員會運作持續檢討修正。</p>			